

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系列工作指引之五

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引

(V1.0 2022)

编制单位：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编制说明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进行谋划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强调“要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国有企业是我国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重要力量，但由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周期长、风险大、工作复杂，对于负有保值增值和风险控制任务的国有企业来说，往往敬而远之，久而久之就形成了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诸多难点、堵点、痛点。那么，如何引导国有企业探索建立符合自身科技成果特点和转化规律的管理模式，如何提高国有企业的科研投入产出比和科技创新效率，就成了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工作。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法规框架内，由于国有企业与事业单位、高校院所等机构存在实施层面的差异，因此有必要厘清国有企业的差异之处，使其在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分红激励时有更加明确的执行依据。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总部设立在天津市的一家中央企业，在天津市科技局的指导下，持续对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各类难点问题梳理并尝试解决。特别是涉及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收益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政策措施，设立了专项管理研究课题、开展了破冰行动，成效显著。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作为百年国企，以科技机制体制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在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等方面积极作为，裂变出一批科技企业和创新产品，示范效果明显。为了让更多国有企业熟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和实施流程，两家单位集合力量编制了《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引 V1.0 2022》，希望能为国有企业开展成果转化提供政策参考和工作思路。

由于各类国有企业管理模式、行业特性不同，加上个人认知和经验局限，其中如有不全面、不准确之处，还请各位专家、同仁批评指正。

编者：李长娟、朱向雷、殷伊琳、梁传辉、单迎春、高峰、岳振欢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依据	1
(二) 名词解释	1
二、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2
(一) 转化方式	2
(二) 流程管理	5
(三) 实施转化的风险防控	10
三、国有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	16
(一) 实施原则	16
(二) 实施条件	17
(三) 激励额度	21
(四) 激励对象	24
(五) 实施流程	25
(六) 考核管理	28
(七) 实施分红激励的风险防控	30
附 录	33
(一)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33
(二) 《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40
(三) 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工作指引	41
(四)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47
(五) 《关于做好国有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和股权激励工作的通知》	53
(六)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55
(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61
(八) 《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	68
(九) 三部门关于《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问题解答	70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本指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转化法”）、《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厅发考分〔2017〕47号）、《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21年11月修订）、《市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津国资考核〔2021〕10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编制。

（二）名词解释

1.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特点，把国有企业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分为中央企业（由中央政府监督管理的国有企业）和地方国企（由地方政府监督管理的国有企业）。

中央企业及所属国有科技型企业称为中央科技型企业。

本指引中具体所指地方国企，以天津市国资委发布的《市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中的定义为依据，是指市管企业、市国资委所属委管企业及其各级独资、全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

2.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3.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4. 项目收益分红激励：是指企业通过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自行或合作实施等方式进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形成的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成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的行为。

5. 岗位分红激励：是指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按照相应岗位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中的重要性和贡献，确定激励总额和不同岗位的分红标准，并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的行为。

6. 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联合出台的《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中对国有科技型企业的范围界定，该范围在2018年《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号）中进行了扩大，明确定义为：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具体包括：

- (1) 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2) 转制院所企业及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3)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4) 纳入科技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 (5) 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二、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就科技成果转化行为的实施而言，国有企业与其他主体的转化方式、总体流程基本相同，但转化过程中，往往涉及国有资产的处置，应注意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针对国有企业的法律法规进行。本指引就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转化流程、法律风险等内容进行逐一介绍，为国有企业建立自身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提供参考。

（一）转化方式

根据转化法，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这些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本部分针对各种转化方式进行概念、特点和国有企业适用性介绍。

1.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自行实施转化是由科技成果的所有者运用自身资源对所要转化的成果开展持续研发、产品化、商品化等市场化行为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自行转化的特点是成果的所有者和转化者是同一主体，没有发生国有无形资产的转移；一旦国有企业通过合规的集体决策形成了自行转化的意见，那么就意味着持有这项成果的国有转化主体将自行承担转化行为所带来的风险，也相应会获得全部转化收益、最大限度地降低转化交易成本并且能够独享后续迭代成果的所有权等。

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具有自身资金实力雄厚、市场化资源相对优势、产品化能力强、产业链完善等特点的成果持有机构，例如大型国有企业。

较大规模的国有企业一般具备较强的持续研发实力和资金投入能力，能够实现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开发、产品应用、市场推广等，但国有企业的弊端往往在于转化激励政策不明确、内部管理流程不畅、成果持有团队与单位管理层地位不对等、科研人员生产管理和市场能力弱等现实问题。

2.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转让是指科技成果的所有人将其科技成果转让给受让一方的活动。这种方式的特点是：转让行为会导致国有无形资产的产权发生转移，且与成果的未来收益无关；但转化行为的风险也随之全部转移，国有企业也无需再承担这项成果的后续产业化成本。

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高校和科研院所，这样能够形成转让方（高校院所）与受让方（产业化公司）之间的优势互补。对于国有企业来说，这种情况也适用于集团内的专业研发机构与负责产业化的子公司之间，能够通过内部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各子公司之间主责主业的合理管控；但是，如果国有企业采用对外转让科技成果的方式进行转化，需要注意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和公开市场挂牌交易。

3.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许可是指科技成果的所有人通过与被许可人订立技术许可合同，授权被许可人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由被许可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活动。这种方式的特点是：科技成果的产权没有发生转移，被许可人所获得的一般是使用权及生产销售相关的权限；许可的方式灵活，可以根据需要进行组合选择，便于科技成果转化的顺利进行。

许可的方式主要包括：

（1）独占许可，是指被许可人在约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对科技成果的实施完全独自占有科技成果使用权，包括许可人在内的他人均被排除在外；

（2）排他许可，是指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在约定的时间和区域范围内独家实施其科技成果，不再许可任何其他第三人使用，但许可人保留实施该成果的权利；

（3）普通许可，是指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在约定时间和区域范围内使用科技成果，同时保留自行使用该科技成果的权利，并可以允许除被许可人以外的他人实施；

（4）交叉许可，是指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双方将各自拥有的科技成果使用权相互许可使用，互为技术许可人和被许可人。

对于国有企业来说，第一种“独占许可”的方式实质是一种没有发生产权转移的“转让”行为，可规避产权转移可能带来的风险；第二、三两种方式应考虑实施过程中可能导致国有无形产权益的维护成本大幅增高。

科技成果许可活动中被许可的科技成果，其权限可以在合同中具体约定，包括成果的使用权、产品的生产权和销售权等。从被许可人的权利大小来看，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和普通许可的层级是递减的。许可的时间和地域范围也需要重点关注。与科技成果转化方式相比，许可方式的选择余地大，成本可控，在成果转化领域容易达成交易共识，是市场竞争中经常运用的重要手段。

4.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共同实施转化是指科技成果所有人以科技成果为合作条件，采取多种形式与其他机构合作，完成这项成果商品化的活动。这种方式的特点是成果所有者与合作者之间能够形成良性互补关系，各自发挥其优势特点，实现资源整合；同时，这种方式也能够让双方的收益共享、风险共担。

对于国有企业来说，作为技术输出方时要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作为产业化方时要注意形成风险共担机制，降低成果转化的市场风险；双方合作开发过程中要注意降低技术风险等。

共同实施转化涉及的各方面权责利关系较为复杂，特别是涉及到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容易给国有企业带来决策风险，需要谨慎对待。但按照转化法的有关规定，可以采用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综合服务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第三方的专业优势，提高共同实施转化的成功概率。

5.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对于国有企业现行政策要求来说，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是指将科技成果通过第三方评估作价后，以知识产权出资的形式与合作各方共同投资形成产业化公司，通过取得该公司股权实现转化的形式。这种方式的特点是能够使合作各方形成更加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这种转化方式，在本次出台的工作指引系列文件中，有专项文件做出说明（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系列工作指引之二：天津市高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操作指引），但是国有企业在操作过程中应注意，国有企业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与高校有政策差异；一般来说，企业负责投资管理的相关部门会有无形资产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务必注意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行为不仅涉及成果转化，同时属于投资行为，应注意国有无形资产的评估作价流程、投后风险管控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等方方面面，处理方式相对复杂，特别应注意该无形资产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本企业的主责主业，需要审慎对待。

6.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这个兜底条款是2015年修改转化法时新增的，之所以这样修改，主要是考虑到经过多年发展，尤其是随着市场经济体系的确立和不断完善，我国的科技体制也发生了深刻变化，科技成果转化的形式和内涵也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企业成为了科

研工作和成果应用转化的主力军，科技应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机制已经形成，政府支持和引导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方式越来越丰富，也在不断创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组织模式，因此，这种方式的存在支持了各种转化方式之间的互相转换、多种变化组合等情况。例如某项科技成果可以部分作价入股、部分独占许可的方式进行组合转化，这样既能保证一部分现金收益（许可费），又能保证转化双方长期的利益捆绑（入股形成公司长期合作），这对国有企业来说，是一种可以选择的兼顾长期和短期利益的方式。

（二）流程管理

1. 国有企业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流程解读



本指引提供成果转化项目实施流程图，企业在采用时需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演绎；管理部门在操作过程中，即使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实施流程，仍要注意其中一些关键环节，这些内容关系到成果转化成功率、预期收益、后续研发、国有资产合规管理等重要内容。

（1）科技成果评价

在研发工作的后端，国有企业应对科研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鉴定评价，有针对性地评价其多元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

重点评价在解决行业共性问题、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等方面的影响。

在以上评价中，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的，应偏重成果的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国有企业建立完善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不但能够预判科技成果转化的可行性，也能助推企业产出高质量科技成果。

（2）市场成熟度判断

国有企业应注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市场风险，因此需要重点关注待转项目所面向的市场成熟度如何，以判断项目的商业计划是否具有可行性。例如：如果待转化技术产业化所面对的是一个不够成熟稳定的市场，那么市场培育工作将是非常艰巨的任务，充满各种风险，其商业计划可能也存在重大风险。这时对于国有企业来说，如果很难解决市场风险问题，就需要适时选择具有市场培育推广能力的企业进行优势互补，或相应改变转化方式，以提高该项技术转化的成功率。

（3）转化合作方选择

一般来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合作方在技术研发阶段已经具备合作雏形，有些是共同研发，有些是出题者，或者是工程化合作单位等等。对于国有企业来说，转化的合作方大多是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这样的组合，形成合力占领市场的成本最低。这些情况下，要注意与转化合作方之间的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合作界限、权利划分、利益分配等，都要进行明确的事前约定，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4）团队尽职调查

为避免违规风险，国有企业科研管理人员在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前，要注意对该成果的核心技术骨干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建议至少包括：厘清科技成果的技术来源，知识产权的归属，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核心人员工作经历，核心人员是否处于竞业禁止限制时期，涉及作价入股的需要判断科研人员是否具备创业素养等。

（5）转化路径确认

基于前一部分转化路径的介绍，在选择转化路径时，应在不影响转化效果的情况下，尽量规避不必要的风险。如果独占许可能够满足合作需求，就可以不采取转让的形式；如果普通许可不会带来技术泄露风险，就不需要采取排他或独占许可，给国有无形资产预留更大的盈利空间，等等。这些都需要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人员及决策领导注意评判。总之，在做国有企业成果转化工作的过程中，务必将保护国有资产的使命任务牢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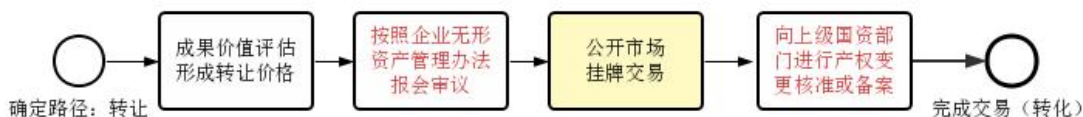
此外，后续研发成果归属也与转化方式选择有关。在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过程中，如果要进行后续的迭代研发，除了要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做出合理安排之外，对后续的成果归属做出有效的安排也十分重要。特别是采用转让、独占许可、作价投资等转化方式，后续开发资源如何匹配、成果如何归属，会关系到这项技术不断迭

代所带来的市场收益如何分配等问题，应根据转化路径做好事先安排。

(6) 评审决策方式

在确定转化方式的前提下，转让和作价入股两种情况因涉及国有无形资产的产权转移和对外投资，需要在决策环节注意相关管理规定。

A. 科技成果转让：



B. 成果作价入股：



C. 自行实施、许可实施、共同实施等不涉及产权转移或对外投资事项，按照管理流程报决策批准后即可实施转化。

2. 国有企业成果转化项目的管理要点

为便于各国有企业开展工作，本指引提供一套普适性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流程，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特点结合使用。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图



针对国有企业特点，按照上述管理步骤解读如下：

第一步，立项

本环节的作用：国有企业往往肩负行业使命和社会责任，因此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做好立项审核，以确保符合企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权益属性，同时便于科研管理人员进行转化后的风险管控，以及未来有可能的分红激励等工作。

本环节需要拟转化项目提供：该项成果实施转化的可行性报告（立项报告）；实施转化项目所属企业的立项意见（如果涉及下级子企业向上级公司）或实施转化项目所属部门的立项意见（如果是同级研发部门向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实施转化人员名单和责任机制；实施转化的保密协议（需一人一份，明确保密内容及相应责任）等。另外，如果转化团队不是本企业培育的技术人员，例如人才引进相关人员，那么主管部门应对技术来源或团队进行必要调研，规避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如果该项目实施单位是首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那么主管部门还应对该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进行备案，确保流程合规。

第二步，预评估

本环节的作用：一般来说，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会涉及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特别是转让、作价入股，其中对外转让无形资产还会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因此为了确保管理和决策机构能够准确判断成果本身的价值，可以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成果价值预评估。本环节并非必选，但如果涉及未来的分红激励，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进行预评估能够对该转化项目的成本、价值情况有较为公允的依据，对于决策机构所形成转化或分红方案来说，这一步也是较为有力的支撑。

本环节需要：实施转化的法人主体聘请经上级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如有）进行资产预评估并提交相关报告资料，原则上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即实施转化的法人单位。

该预评估仅作为实施转化和审批决策的原则性依据，并非必选项，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选择使用。

第三步，论证评价

本环节的作用：该环节主要判断实施转化的项目是否具有产业化的市场前景、转化方式的合理合规性分析论证、交易价格及预期收益是否合理、项目成熟度等，以便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作出形式审查的初步判断。

本环节需要：科技成果证明/鉴定文件/知识产权证书、科技成果转化方案；实施转化的技术团队提供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考核指标》（内容至少包括财务类、管理类、创新类等指标，模板见附录一的附件），作为成果转化后的项目管理和考核依据。

在此环节中，企业的相关管理部门应针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方案进行审查、

调研，提供形式审查意见。

形式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该科技成果的技术来源及研发过程是否清晰，成果是否形成相应鉴定或产权文件（建议有完善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2）该成果的研发成本与预期收益情况（最好有财务部门提供的资本化账目处理情况，以便尽量准确判断预期成本构成）；

（3）该成果转化项目是否符合本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方向；

（4）该成果转化内容是否属于本企业主营业务等。

项目审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应就该事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意见，转化行为的实施人员应积极配合。

第四步，审批决策

本环节的作用：对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集体决策的环节，该环节往往包含转化实施后的分红激励内容，这部分内容将在下一章具体介绍。

本环节需要：项目实施单位签章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决策文件、企业科研管理部门签章的《项目实施形式审查意见》、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如涉及资产转移则必须提供评估文件）。

本环节根据转化方式的选择有不同的评审决策方式，按照上一节“流程管理”中评审决策环节介绍，结合本企业实际操作即可。

（三）实施转化的风险防控

国有企业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需注意防控风险：一是要建立科学系统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让转化行为有据可依）；二是要设计符合企业自身制度要求的内部转化流程（让转化行为的具体实施有据可依）；三是在转化行为的实施过程中要注意防控不同转化方式下的法律风险。以下对比较常见的风险点及认识误区进行简要分析。

1. 关于国有无形资产的认识

国有企业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等多种形式，本指引涉及的主要是由企业科研工作形成的各项科技成果，主要以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为主。在国有企业的资产结构中，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的组成部分，其比重逐年上升，甚至已经成为一些以技术服务为主业的国有企业的主要资产。

国有企业中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人员应认识到，以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等各种形式出现的“科技成果”，都属于国有资产。国有无形资产的管理一般归属于国有企业的资产管理部门（或财务部门），应做好科技成果无形资产的财务

入账和资产确认；科技成果的归口管理部门一般属于科研部门，应做好科技成果评价和知识产权保护，比如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等，按计划建立科技成果推广目录或市场化渠道进行推广。因此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多个专业领域，应注意协同管理。

2. 关于保密协议

由于涉及国有无形资产，所以对技术秘密的保护应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对科技成果的保密义务除了强调职务发明人应当对职务发明专利等保守秘密以及企业高管的忠实义务之外，并无其他法律法规专门针对技术秘密甚至知识产权进行强制保密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国有企业为了确保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顺利开展，应与科研人员进行约定，签订科研全过程的保守保密协议及必要的竞业限制条款，要求保守技术秘密及转化过程中的涉密信息。这方面的工作应成为每个国有企业的基本科研管理规程。

3. 关于职务科技成果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这一规定，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一是，它是执行所在企业的工作任务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即这种科技成果是工作的直接结果。如本企业的科研人员、技术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等，其工作职责就是按照布置安排的工作任务进行研发，在工作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属于职务科技成果。二是主要利用所在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即这种科技成果虽然不属于工作范畴，不是工作任务，是科研人员、技术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自己进行的科研开发活动，但是这些活动主要是利用所在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所进行的，如利用企业的实验室、试验器材、机器设备、材料等条件完成了科研研发活动，这样的科技成果也属于职务科技成果，因为没有这些物质技术条件，个人是不可能进行这样的研发活动的，也不可能完成该科技成果。上述两种情况下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属于该企业。在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过程中，所属企业有权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国有企业在实践中，对这种情况应注意根据不同情况有所区别，有的科学研究虽然利用了一些所在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如偶尔借用了实验室、使用了单位的仪器设备等，但主要是依靠科技人员自身创造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的，其产生的科技成果就不应属于职务科技成果（但为了维护本企业利益，这种情况一般需要科研管理部门与科研人员进行事前的权属约定并签订协议，规避产权纠纷）。因此，不能把只要用了企业的实验室、器材、设备等情况，都一律作为职务科技成果对待，造成不尊重科学技术人员创造性劳动、不利于鼓励发明创造的局面。

（本条内容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解读》，依据实际作出

必要解释。)

4.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决策责任

在实践中，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主体往往面临一个共性问题，就是领导决策风险，为此，国家出台了相关免责条款——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十款：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或“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是两种不同的转化情况。第一种是国有企业无形资产的产权发生对外转让的转化行为，如：专利权转让，此时如果是对外转让，那么国有企业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有关规定，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第二种是未发生产权对外转移的协议定价（按照 32 号令还有一种情况是发生产权转移但转让和受让方符合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条件的）并且在本单位和技术交易市场公示交易价格的。在这两种前提下，方可免除相应决策责任。

5. 关于技术秘密的保护

研发的产出主要是专利和技术秘密，专利在公开后才能得到授权、保护，但技术秘密不能公开，很难取得产权属性。但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的技术秘密不在少数，需要自行做好必要保护。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属于技术秘密的，要确认该技术信息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即要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处于保密状态，如果处于公开状态，或已经公开了，则不是技术秘密；二是具有商业价值，保密是为了获取商业价值，没有商业价值就没有必要保密；三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即该措施能够确保该技术信息处于秘密状态，不被泄露。

建议国有企业根据《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办法》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法规文件，在本企业内部制定完善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保护机制，这是对国有无形资产的必要保护措施之一。

6. 关于国有无形资产评估

根据转化法，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六种方式开展成果转化活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法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涉及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主要情形为：（一）涉及科技成果的产权转让的；（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涉及资产置换、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等情况的，也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但（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或（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根据相关规定，对于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没有进行评估，该经济行为无效。

从上述法条中可以看出，在转化法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途径中，有2种是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1. 转让；2. 作价。（如果这2种转化方式属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中允许破例的情况，那就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否则，即使转化行为完成了，但没有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评估，那么这种转化行为实际上是无效的，这也给国有企业提个醒，法定程序是必要的。此外还要注意选择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情况；一旦没有按照国有企业法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后期被判定转让或作价无效，那么对于企业来说，可能产生较为重大的经济损失。

7. 关于交易定价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的国有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的成果形式一般以各类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经鉴定的专有技术为主，无论采取哪种方式进行转化，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也就是科技成果转化的交易定价都是难题，这也是国有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较为普遍的一个难点堵点问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践经验总结，科技成果转化的定价方式一般有协议定价、公开挂牌交易、拍卖定价等，但协议定价的基础是什么？公开挂牌或拍卖的底价是什么？仍然存在依据问题。对于国有企业来说，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资产评估是必由之路，可以作为科技成果的交易价格、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价格、拍卖起拍价格等的基础依据。这里需要提醒的是，财政部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资产评估的授权事项，主要针对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事业单位等，并不包括国有企业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情形，交易价格评估权利下放的政策，国有企业不能直接引用，需要注意。

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定价的过程中，还需要注意评估方式的选择。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和对象，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考虑影响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选用收益现值法、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清算价格法及国务院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评估方法的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评定估算，应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选择适当的评估参数，独立、

公正、合理地评估出资产的价值。对占有单位的无形资产，区别外购、自创等不同情况评定重估价值：其中自创或者自身拥有的无形资产，根据其形成时所需实际成本及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评定；若自创或者自身拥有的未单独计算成本的无形资产，根据该项资产具有的获利能力评定重估价值。

另外，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评估项目备案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占有单位应自调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以上不同法律法规在资产评估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方面各有侧重，对于国有企业的科研管理人员来说，最主要是评估程序的“合规性”，这一点值得专门探索并制定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规定。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同时，具有可操作性，这样才能真正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避免很多转化项目僵滞在价值评估这一环。

8. 关于评估作价的基本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评估作价进行不同经济行为的情况，主要涉及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资产评估定价程序、进场交易或其他方式实施经济行为、相关经济行为的登记备案等基本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资产评估按照申请立项、资产清查、评定估算、验证确认的程序进行；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性审批，已取消政府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立项确认审批制度，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综合相关法律规定，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评估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是聘请符合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

国有企业发生相关经济行为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企业产权持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2）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3）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4）与企业负责人无经济利益关系；（5）未向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业务服务。

二是资产清查

资产评估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及具体情况，在对委托单位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核实资产账面与实际是否相符，经营成果是否真实，据以作出鉴定。

三是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对委托单位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向委托单位提出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四是核准或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应根据相应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按照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

一般来说，国有企业的财务或审计部门，都具备已经进行了初审/形式审查、符合业务需求的资产评估机构，科研人员在需要进行资产评估时，可按照本企业内部规定向相关部门请示，或者直接按照科研部门对于科技成果评估的具体流程进行操作即可。

（以上 5-8 条中部分内容摘自《中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解读》，并依据实际作出必要解释。）

三、国有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

“要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基础研究要勇于探索、突出原创，拓展认识自然的边界，开辟新的认知疆域。科技攻关要坚持问题导向，奔着最紧急、最紧迫的问题去，从国家急需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要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要大力加强多学科融合的现代工程和技术科学研究，带动基础科学和工程技术发展，形成完整的现代科学技术体系。”

——（习近平在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要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离不开对科研人员完善的激励机制。对于国有企业来说，科研中长期激励的落实是另一个难题。从本指引的角度来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主要对应的激励是岗位分红和项目收益分红激励。国有企业应依法合规地用足、用好国资委体系的有关政策，建立完善的科研激励机制，特别是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注意结合实施分红激励，才能对科研人员起到更好的激励作用，确保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本节内容主要依照《中央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工作指引》、《天津市国资委 市科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国有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和股权激励工作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17〕6号）》、《市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津国资考核〔2021〕10号）的相关内容梳理分析。

（一）实施原则

依法依规，公正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有序开展激励工作，操作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利益输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因企制宜，多措并举。统筹考虑企业规模、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采取一种或者多种激励方式，科学制定激励方案。建立合理激励、有序流转、动态调整的机制。

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激励对象按照自愿原则，获得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诚实

守信，勤勉尽责，自觉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担市场竞争风险。

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机制，依法维护企业股东和员工的权益。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单位及同级财政、科技部门要加强监管，依法追责。

（二）实施条件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工作指引》、及天津市国资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做好国有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和股权激励工作的通知》要求，可以理清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内容如下：

1. 门槛条件

根据国资委等三部委 2016 年发布的暂行办法，国有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的实施范围包括中国境内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具体包括：

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2017 年发布的《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将上述范围扩大至：中国境内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具体包括：



- 01 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02 转制院所企业及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03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04 纳入科技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 05 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2021年天津市国资委发布《市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津国资考核(2021)10号),在企业实施条件方面,进一步增加天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

这是国有企业施行分红激励的门槛条件,应对照上述范围规定,符合条件方可实施分红激励。

2. 企业条件

根据暂行办法,国有科技型企业的分红激励包括:

岗位分红激励,是指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按照相应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和贡献,确定激励总额和不同岗位的分红标准,并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的行为。

项目收益分红激励,是指企业通过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自行或合作实施等方式进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形成的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成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的行为。

在实施上述两种分红激励时,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对所属地方国企有不同层面的具体要求,以下作出汇总摘要,请注意区分。

(1) 中央科技型企业分红实施条件

【基础条件】:

①实施分红激励的中央科技型企业应当制定明确的发展战略,主业突出、成长性好。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管理制度完善,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具有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持续创新能力。

②实施分红激励的中央科技型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订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发生财务、税收等方面违法违规行,未出现重大收入分配违规违纪事项。

③实施分红激励的中央科技型企业原则上应当成立满3年。除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外，其他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均应当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以上人数均按平均数统计）应当在10%以上，相关数据原则上应当以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为依据。对成立不满3年的初创企业，可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④对于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成立应当满3年，且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科技服务性收入是指国有科技型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中属于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收入）

【分类条件】：

岗位分红：⑤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除满足以上条件外，企业还应当建立规范的岗位管理和评估体系，岗位序列清晰、岗位价值明确。企业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企业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10%以上，且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成立不满3年的不得采取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激励方案制订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3年首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值，不包括财政及企业股东以各种方式投资或补助形成的净资产和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项目分红：⑥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激励，除满足上述规定外，企业还应当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和收益评估制度。项目资产、人员边界清晰，核算独立、收支明确。

【优先条件】：

⑦以下类型中央科技型企业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优先开展分红激励：

符合《“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战略布局和中央企业“十三五”科技创新研发方向，承担国家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重大工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

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所在中央企业外部市场占比较高的。

符合所在中央企业主业发展方向的。

自主创新能力较强、成果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前景较好。

（2）地方国企分红实施条件（以天津市为例，下同）

实施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应当制定明确的发展战略，主业突出、成长良好。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管理制度完善，认识、劳动、分配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具有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持续创新能力，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发生财务、税收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出现重大收入分配违

规违纪事项。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②对于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③对于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

前款所称科技服务性收入是指国有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中属于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收入。

【分类条件】：

岗位分红：

④成立满3年（其中针对转制企业，以转制后满3年计算）。

⑤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近3年年初净资产额的10%以上，且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项目分红：

⑥企业应当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和收益评估制度。项目资产、人员边界清晰，核算独立、收支明确。

⑦成立不满3年或实施当年未盈利的，应当结合项目收益情况控制总体额度，或采取分批分次的方法兑现。

此外，天津市国资部门还要求：市管企业要对所属国有科技型企业现行分配制度进行梳理。掌握企业营运状况、资产效率、科技人员收入水平等基本信息，科学评价知识价值对企业的贡献程度，深入了解科技人员的实际需求。企业要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开展激励。实施岗位分红激励的，应当明确年度业绩考核指标，除企业初创阶段外，原则上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应当高于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的近三年平均增长水平；实施项目分红激励的，应当建立健全项目成本核算，科技成果评估及收益分红等财务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与激励对象约定情况实施激励。

3. 分红方式选择

国资委企业分配局要求“中央企业应当按照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总体要求，从所属企业规模、功能定位、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等实际出发，结合配套制度完善情况，合理选择激励方式，优化薪酬资源配置。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开展岗位分红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和项目收支明确的企业可选择项目分红激励。稳妥实施股权激励，企业应当在积累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在股权和分红激励起步阶段，同一企业原则上应当以一种方式为主。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产业化

项目，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

天津市国资委也转发强调“市管企业应当按照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开展岗位分红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和项目收支明确的企业可选择项目分红激励。市管企业应在总结分红激励经验的基础上，稳妥推进股权激励。在分红激励和股权激励起步阶段，同一企业原则上应当以一种方式为主。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产业化项目，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已按照指引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企业在5年内不得再对其实施股权激励。”

可见，国资委管理体系内鼓励岗位分红方式最优先，具备条件（科技成果转化和项目收支明确）的可选择项目分红激励，股权激励要稳妥推进。但总体原则上一致，即：同一企业内应当选择以一种方式为主，否则容易涉及重复激励；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成果项目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

（三）激励额度

1. 总体规定

根据暂行办法，国有科技型企业的分红激励额度规定如下（暂行办法的激励额度与转化法的激励额度一致）：

（1）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应当依据转化法，在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转化后，按照企业规定或者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方式、数额和时限执行。企业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企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并在本企业公开相关规定。

企业未规定、也未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①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

②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

③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3至5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

④转让、许可净收入为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企业为该项科技成果投入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维权费用后的金额。企业将同一项科技成果使用权向多个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许可的，转让、许可收入应当合并计算。

（2）企业实施岗位分红，除满足相关条件要求外，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企业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10%以上，且实施激励当年年初

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企业年度岗位分红激励总额不高于当年税后利润的 15%。企业应当按照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和贡献，确定不同岗位的分红标准。激励对象应当在该岗位上连续工作 1 年以上，且原则上每次激励人数不超过企业在岗职工总数的 30%。激励对象获得的岗位分红所得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 2/3。激励对象自离岗当年起，不再享有原岗位分红权。岗位分红激励方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激励方案中应当明确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原则上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应当高于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近 3 年平均增长水平。

2. 中央科技型企业

根据《中央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工作指引》：中央科技型企业应当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经营效益为目标，坚持增量激励、效益导向的原则，统筹考虑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自身效益状况以及人工成本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分红激励额度。

【岗位分红】

实施岗位分红激励的企业，应当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或价值创造的绝对指标（如税后利润、税后利润增加值、经济增加值、经济增加改善值等）作为提取基数，科学设计计提模式，合理确定提取比例。年度分红激励总额不得高于当年税后利润的 15%，并统筹好与当期工资总额和效益增量的比例关系，避免因实施分红激励出现工资效益不匹配问题。

实施岗位分红激励的企业，应当按照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贡献情况，确定不同岗位激励对象的分红标准。激励对象个人年度分红所得不得高于其年度薪酬总额（不含分红所得）的 2/3。同一企业内激励对象个人最高和最低激励额度的倍数设定应当充分考虑岗位价值评估结果，并且根据个人贡献、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项目分红】

实施项目收益分红的企业，应当在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转化后，按照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或企业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激励额度（包括提取模式、比例等）和执行时限。不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可以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有关事项：

（1）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以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许可净收入作为提取基数，按约定或规定比例提取激励额度，原则上一次性激励到位。

（2）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股份（或出资比例）形成的投资收益作为提取基数的，按照约定或规定比例提取激励额度，原则上有效期不得超过 5 年；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股份（或出资比例）作为提取基数的，应当按照股权激励有关规定约定相应激励额度、比例和其他事项。

(3)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 3 至 5 年，按照约定或规定比例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激励额度。

转让、许可净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企业为该项科技成果投入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维权费用后的金额。企业将同一项科技成果使用权向多个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许可的，转让、许可收入应当合并计算。

实施项目收益分红激励的企业，应当把握好项目投入产出与收益分配的关系，按照以下原则对激励额度和水平进行约定：

(1) 总体激励额度应当结合项目来源、项目级别、项目规模、发展阶段以及创新贡献等因素约定。对于国家立项、创新贡献较大的项目可以适当加大激励力度。对于项目所在企业成立时间不满 3 年或实施当年未盈利的，应当结合项目收益情况控制总体额度，或采取分批分次的方式兑现。

(2) 个人激励水平应当结合激励对象人数、薪酬水平、市场对标等因素，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在职务成果完成和转化过程中的贡献以及绩效考核结果约定。对于关键科研任务、重大开发项目、主导产品或核心技术的主要完成人、负责人等可以适当提高分配比例。对于个人收入明显高于市场水平或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激励的人员应当合理控制个人激励标准或项目分红总收入。

中央科技型企业制定项目收益分红激励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技术人员的意见，有关规定或约定事项应当在本企业公开。出现实施激励当年项目所在企业处于亏损状态、项目分红激励总额偏大、单个激励对象水平偏高等特殊情况的，应当向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报备。

中央科技型企业未建立有效规定或未及时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按照转化法等国家有关制度执行，并在激励方案有效期内制定相关制度，在实施下一期项目分红激励计划时从其约定。

3. 地方国企

天津市国资部门要求：要坚持效益导向和增量激励原则，合理确定总体激励水平。要坚持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原则，科学把握激励对象激励水平，在健全成果贡献评价方法基础上，适度拉开分配差距。要继续高度重视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关系的协调性。

岗位分红和项目分红激励额度要求与中央企业一致（参照上节），岗位分红激励应当统筹好与工资总额的关系，避免因实施分红激励出现工资效益不匹配；项目分红激励原则上应当采取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方式进行，明确激励水平、兑现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同时天津市国资委《市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强调：企业制定项目收益分红激励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技术人员意见，有关规定或约定事项

应当在本企业公开。出现实施激励当年项目所在企业存在亏损状态、项目分红激励总额偏大、单个激励对象水平偏高等特殊情况的，应当经上级单位同意向监管企业报备后实施。

（四）激励对象

1. 中央科技型企业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职工岗位价值、实际贡献、承担风险和服务年限等因素确定分红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应当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包括：

（1）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技术人员，包括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及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3）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岗位分红激励对象应当通过公开招聘、企业内部竞争上岗或者其他市场化方式产生，企业应当在该岗位连续工作1年以上。每次激励人数不得超过企业在岗职工的30%。

项目收益分红激励对象应当由企业和项目组共同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应当随同激励方案一并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

中央科技型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分红激励，不得把以下人员确定为激励对象：

（1）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包括事业编制人员以及人事代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其他人员。

（2）企业监事（包括职工监事）独立董事。

（3）与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无直接关联的管理人员。

（4）有关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2. 地方国企

天津市要求市管企业要结合发展战略规划，优先支持创新能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实施分红激励。重点激励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主要作用的关键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职工岗位价值、实际贡献、承担风险和服务年限等因素确定分红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1) 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 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3) 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不得把以下人员确定为激励对象：

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包括事业编制人员以及人事代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其他人员。

企业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

与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无直接关联的管理人员。

有关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根据分红方式不同，对激励对象还有以下要求：

岗位分红激励对象应当是通过公开招聘、企业内部竞争上岗或者其他市场化方式产生且在该岗位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人员。每次激励人数不超过企业在岗工总数的 30%。

项目收益分红激励对象应当由企业和项目组共同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应当随同激励方案一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

（五）实施流程

1. 中央科技型企业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指引要求，制定分红激励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主要职责、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等。制订总体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统筹规划所属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工作，并在实施前向国资委报告。

纳入总体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的中央科技型企业，由本企业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以下简称内部决策机构）制订分红激励具体方案。

中央科技型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制订激励方案时，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批准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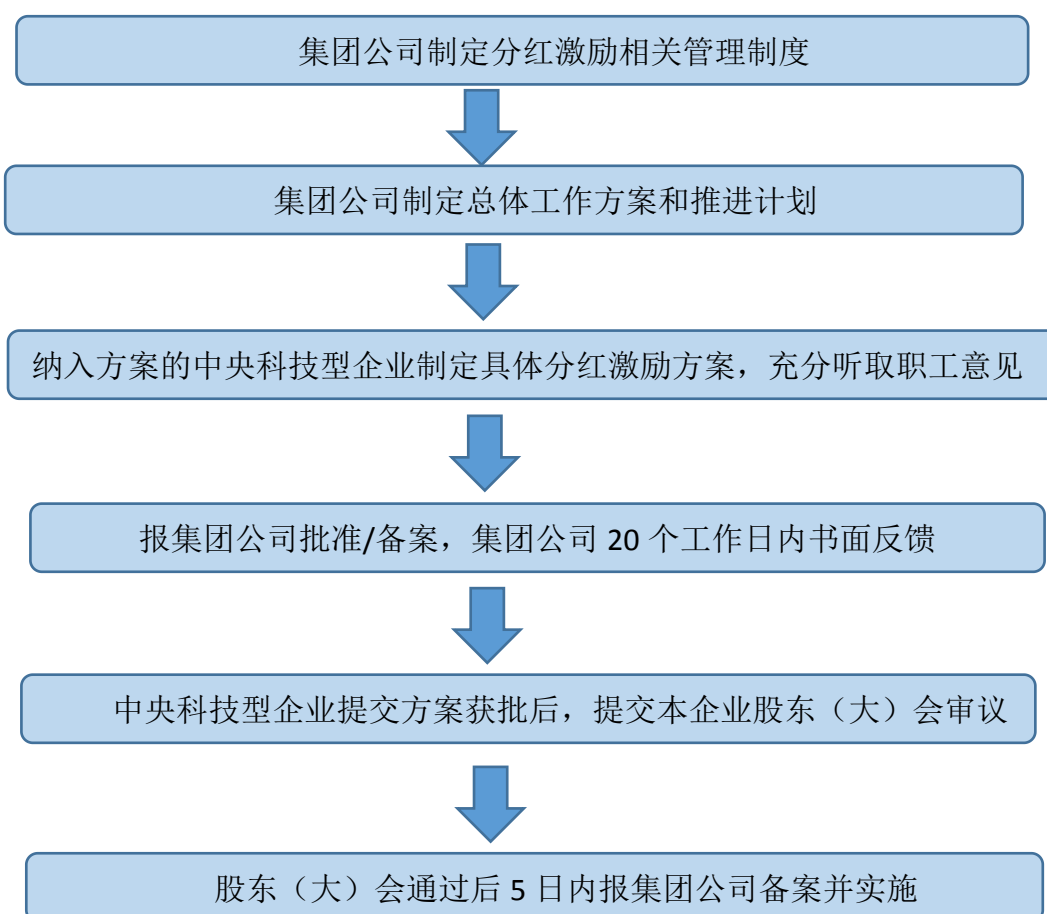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主要从实施条件、实施程序以及实施方案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对所属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方案进行评审。并自受理方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中央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方案经审核同意后，提交本企业股东（大）会审议。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中央科技型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决议、批准文件以及审议通过的激励文件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备案，并按照方案实时激励。未设立股东（大）会的企业，按照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批准的方案实施。

中央科技型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在召开股东（大）会前撤销分红激励计划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分红激励计划的，应当向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提交撤销原分红激励计划审核（备案）的报告，且原则上当年不再提交有关激励计划。

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总体分红激励工作给予政策指导。中央企业整体作为科技型企业实施分红激励的，应当由内部决策机构制订实施方案，并经相关民主程序听取职工意见后，报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注：集团公司是指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的一级中央企业；中央科技型企业是指集团公司下属的国有企业。

2. 地方国企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市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要求，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分红激励工作指导；监管企业应当发挥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精神，不断健全机制，明确所属企业筛选原则、激励方案内容、实施主体主要职责、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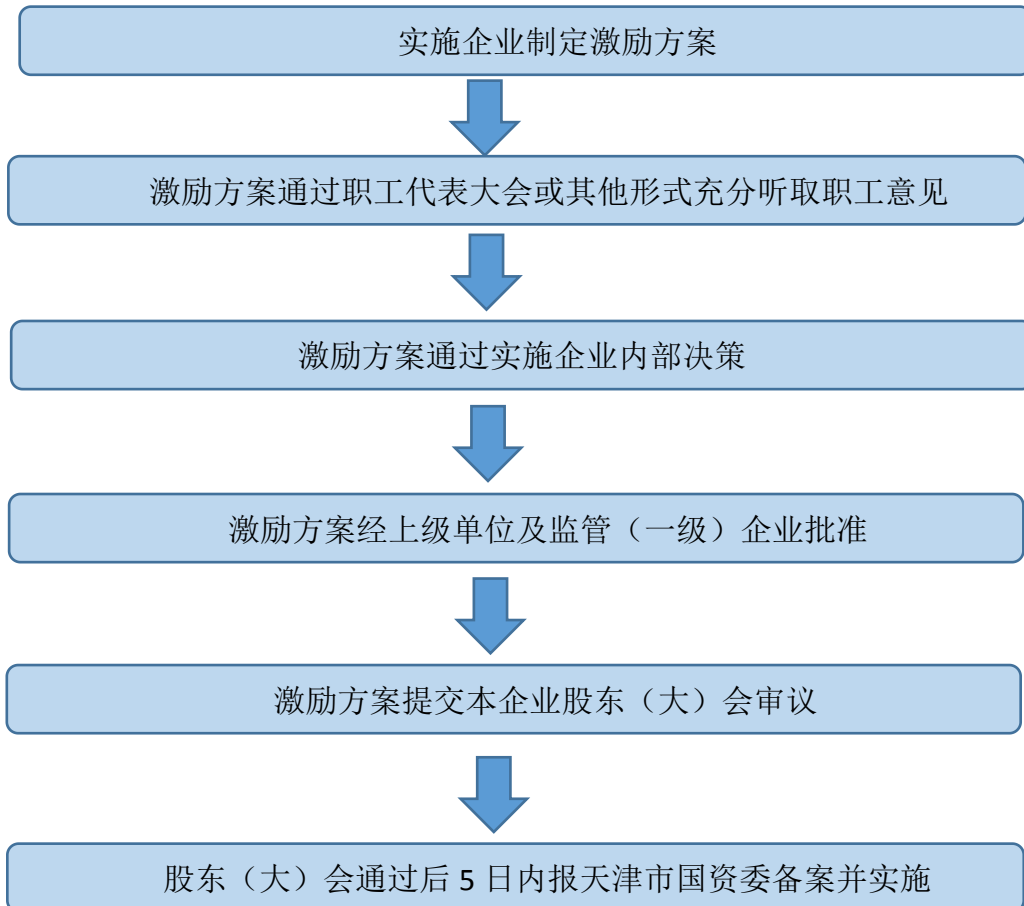
程序、工作流程和方案审批等，统筹做好分红激励工作。具体的实施流程：

实施企业积极发挥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作用，依据相关规定制定激励方案。激励方案一般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激励方式、人员范围、激励额度、考核与退出要求、特殊情况处理等。方案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建议，并将听取职工意见情况作为方案审批的重要依据。

上级单位及监管企业主要从实施条件、实施程序以及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等方面对企业激励方案进行认真审核，提出明确审批意见。

企业激励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上级单位及监管企业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提交实施企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需将有关决议、批准文件以及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等按程序逐级上报；最终由监管企业报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程序完成后，实施企业须严格按照方案实施激励。

除国家另有规定除外，监管企业开展中长期激励，其激励方案需报市国资委审批，审批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决议、批准文件以及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报市国资委备案。



（六）考核管理

1. 中央企业

【岗位分红】

激励方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自制订方案当年起）。中央科技型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在激励方案中明确除净利润增长率应当高于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近3年平均增长水平（复合增长率）的要求外，还应当结合企业经营特点、发展阶段以及科技创新等情况，从以下维度综合确定年度考核指标（原则上三类指标至少各选一个）：

（1）财务类指标，如净利润增长率（必选）、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

（2）科技创新类指标，如科技创新收入增长率、科技创新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新增（成果转化）合同额增长率、专利数量等。

（3）管理类指标，如核心人才保留率、劳动生产率、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等。

对于处于初创阶段等特殊情况的企业，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发展前景等因素，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可以管理类、科技创新类指标为主，体现初创阶段的发展导向。

【项目分红】

激励方案有效期应当结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合理确定。其中，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方式开展项目收益分红激励的，应当结合企业科技创新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从以下维度约定年度考核指标（原则上三类指标至少各选一个）：

（1）项目财务类指标，如项目收入增长率、项目投资回报率、项目净利润增长率等。

（2）项目创新类指标，如项目专利和知识产权数量、项目获奖情况等。

（3）项目管理类指标，如项目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新增项目合同数（额）增长率、合同履约率等。

以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若不采取一次性激励的方式，原则上也应当按照以上要求制定激励有效期内的考核办法。

【指标考核】

中央科技型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与分红激励配套的员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激励对象业绩贡献。

中央科技型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考核结果应当与分红激励总额度挂钩，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应当应用于个人分红激励兑现。

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应当重点加强对财务类指标的考核，岗位分红

激励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近3年平均增长水平的，应当终止实施方案；项目收益分红激励财务类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原则上应当终止实施方案。其他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规定扣减额度或终止实施方案。

激励对象未达到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要求的，应当按规定或约定扣减、暂缓或停止分红激励。

中央科技型企业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激励方案的（如激励对象范围变化、单个对象激励水平变化等情况），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核程序。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终止实施分红激励方案，再次实施的，按照规定重新申报审核：

（1）激励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的（如激励方式变化、业绩考核指标调整等情况）。

（2）分红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根据约定或规定应当终止方案实施的。

（3）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法律事务机构等第三方中介组织对激励方案涉及的数据、结果等事项出具否定意见的。

（4）企业股权或产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激励方案无法实施的。

（5）其他需要终止方案实施的情形。终止激励方案，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向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激励对象因辞职、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违法违规等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终止其分红激励资格。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严格审核所属科技型企业的分红激励方案，必要时可以要求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者外聘律师对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建立分红激励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分红激励的总体情况报送国资委。

2. 地方国企

【岗位分红】

激励方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自制订方案当年起）。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在激励方案中明确除净利润增长率应当高于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近3年平均增长水平（复合增长率）的要求外，还应当结合企业经营特点、发展阶段以及科技创新等情况，从以下维度综合确定年度考核指标（原则上三类指标至少各选一个）：

（1）财务类指标，如净利润增长率（必选）、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

（2）科技创新类指标，如科技创新收入增长率、科技创新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新增（成果转化）合同额增长率、专利数量等。

（3）管理类指标，如核心人才保留率、劳动生产率、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等。

对于处于初创阶段等特殊情况的企业，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发展前景等因素，

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可以管理类、科技创新类指标为主，体现初创阶段的发展导向。

【项目分红】

激励方案有效期应当结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合理确定。其中，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方式开展项目收益分红激励的，应当结合企业科技创新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从以下维度约定年度考核指标（原则上三类指标至少各选一个）：

（1）项目财务类指标，如项目收入增长率、项目投资回报率、项目净利润增长率等。

（2）项目创新类指标，如项目专利和知识产权数量、项目获奖情况等。

（3）项目管理类指标，如项目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新增项目合同数（额）增长率、合同履约率等。

以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若不采取一次性激励的方式，原则上也应当按照以上要求制定激励有效期内的考核办法。

【指标考核】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考核结果应当与分红激励总额度挂钩，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应当应用于个人分红激励兑现。

企业因出现特殊情况要调整激励方案的，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终止实施激励方案，再次实施的，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1）因项目发生重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的。

（2）实施企业股权、产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激励方案无法实施的。

（3）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法律事务机构等第三方中介组织对激励方案涉及的数据、结果等事项出具否定意见的。

（4）其他需要终止方案的情形。

监管企业一般应组织相关专家对所属企业提交的激励方案进行评审，借助专业力量进行审核把关；同时，由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外聘律师对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监管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对所属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并依据考核结果对激励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七）实施分红激励的风险防控

国有企业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过程中，分红激励方案的制定是不可或缺的必要环节，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重要落脚点之一。制定分红激励政策存在较多风险点，本指引简要分析如下：

性质定位	<p>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实质是对国有资产的使用、处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基本原则是：</p> <p>1. 转化过程程序得当；2. 成果评估价格公允；3.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项目分红激励额度	<p>中央科技型企业未建立有效规定或未及时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按照转化法等国家有关制度执行，并在激励方案有效期内制定相关制度，在实施下一期项目分红激励计划时从其约定。</p>
分红时点	<p>实施项目收益分红的企业，应当在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转化后，按照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或企业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激励额度（包括提取模式、比例等）和执行时限。</p>
分红规则	<p>对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产业化项目，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p>
个人激励限制	<p>个人激励水平应当结合激励对象人数、薪酬水平、市场对标因素，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在职务成果完成和转化过程中的贡献以及绩效考核结果约定。对于关键科研任务、重大开发项目、主导产品或核心技术的主要完成人、负责人等可以适当提高分配比例。对于个人收入明显高于市场水平或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激励的人员应当合理控制个人激励标准或项目分红总收入。</p>
分红激励的财务管理	<p>应当将所属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计划纳入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年度分红激励预算，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和科技创新实施情况进行预算调整，并根据财务决算结果兑现激励额度、开展预算执行情况清算评价工作。分红激励所需支出应当计入本企业工资总额，实行单列管理，经费、工会经费不纳入本企业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企业职工教育、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p>
成果定价免责情形	<p>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p>

<p>定期报告 制度</p>	<p>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建立分红激励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分红激励的总体情况报送国资委。</p> <p>天津市国企监管企业应当建立分红激励工作定期报告制度，于每年5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中长期激励的总体情况报送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将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纳入收入分配监督检查事项范围，采取抽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实施企业，市国资委将责令调整或终止方案。</p>
<p>转化方式 风险</p>	<p>1. 自行实施或合作实施转化：主要风险点在于自行实施转化项目与主营业务之间的边界划分（物理划分、财务单列等），成果产权的边界（与支撑技术之间、与周边技术之间）；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人员要注意界定，合规处理转化收益与业务收益、迭代相关技术之间的重叠，避免不当分配；</p> <p>2. 转让方式：主要风险在于国有企业所持有科技成果的资产评估价格要做到公允，转让交易的过程要做到合规、合法；</p> <p>3. 许可方式：主要风险之一是收益方式的选择，需要结合所授权成果的转化特点选择一次性、分阶段或是组合性的方式获得许可收益，收益方式的选择可能关系到转化效率；</p> <p>4. 作价投资：主要风险在于科技成果评估作价形成产业化公司股权并部分奖励给科研团队后，国有企业与科研人员直接在产业化公司内部实施转化过程中的决策一致性、国有股权对产业化公司的控制力、产业化公司盈利分配及中长期发展等一系列事关国资安全的专业化处理问题。</p> <p>这部分的解决对策主要参考对外投资项目风险应对方式即可，主要是项目分红阶段要注意定期考核作价投资项目的财务考核指标是否达标、是否具备分红条件，如不具备，应暂停项目分红。这一点需要国有企业科研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提高管理的敏感度，避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p>
<p>资产评估</p>	<p>《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p> <p>【注意】应评未评、资质不符、虚假资料、不办备案的，经济行为可认定无效。</p>
<p>资产评估 备案</p>	<p>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等相关规定，科技成果转化行为如果涉及资产评估，应在评估后依法向上级国资监管部门备案。评估结果如未经过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其作为经济行为定价依据的作用实质是无效的。</p>

附录

（一）《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调动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具体包括：

- （一）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三）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是指国有科技型企业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的行为。

分红激励，是指国有科技型企业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红方式；或者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采取岗位分红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公正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有序开展激励工作，操作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利益输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因企制宜，多措并举。统筹考虑企业规模、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采取一种或者多种激励方式，科学制定激励方案。建立合理激励、有序流转、动态调整的机制。

（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激励对象按照自愿原则，获得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自觉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担市场竞争风险。

（四）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机制，依法维护企业股东和员工的权益。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单位及同级财政、科技部门要加强监管，依法追责。

第五条 国有科技型企业负责拟订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履行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激励。

第二章 实施条件

第六条 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应当产权明晰、发展战略明确、管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二）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一）、（二）类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

3 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三）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三）类企业，近 3 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 60%。

前款所称科技服务性收入是指国有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中属于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收入。

企业成立不满 3 年的，不得采取股权激励和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

第七条 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一）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二）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三）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第三章 股权激励

第八条 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激励标的股权来源：

（一）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回购股份。

（三）现有股东依法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第九条 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权期权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

大、中型企业不得采取股权期权的激励方式。

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大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5%；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10%；小、微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

企业不能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

第十一条 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

第十二条 企业实施股权激励，除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近 3 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近 3 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 20%以上，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近 3 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激励方案制定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 3 年首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值，不包括财政及企业股东以各种方式投资或补助形成的净资产和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第十三条 企业用于股权激励的激励额不超过近 3 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 15%。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必须与股权出售相结合。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仅限于在本企业连续工作 3 年以上的重要技术人员。单个获得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必须以不低于 1:1 的比例购买企业股权，且获得的股权激励按激励实施时的评估价值折算，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企业用于股权激励的激励额，应当依据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折合股权，并确定向每个激励对象奖励的股权。

第十五条 企业股权出售或者股权激励原则上应一次实施到位。

第十六条 小、微型企业采取股权期权方式实施激励的，应当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

确定行权价格时，应当综合考虑科技成果成熟程度及其转化情况、企业未来至少 5 年的盈利能力、企业拟授予全部股权数量等因素，且不低于制定股权期权激励方案时经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评估价值。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与激励对象约定股权期权授予和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等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可以选取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现金营运指数等财务指标，但应当不低于企业近 3 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成立不满 3 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股权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和行权有效期。

股权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权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 年，股权期权行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5 年。

企业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在股权期权行权的有效期内分期行权。有效期过后，尚未行权的股权期权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企业以股权期权方式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分期缴纳相应出资额的，以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第二十条 企业不得为激励对象购买股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贷款提供担保。企业要坚持同股同权，不得向激励对象承诺年度分红回报或设置托底回购条款。

第二十一条 激励对象可以采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激励股权。采用间接方式的，持股单位不得与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二）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收回激励股权。

第四章 分红激励

第二十三条 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在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转化后，按照企业规定或者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方式、数额和时限执行。企业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企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并在本企业公开相关规定。

企业未规定、也未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

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 3 至 5 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的比例。

转让、许可净收入为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企业为该项科技成果投入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维权费用后的金额。企业将同一项科技成果使用权向多个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许可的，转让、许可收入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 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应当按照具体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反映具体项目收益分红情况。

第二十五条 企业实施岗位分红，除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近 3 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企业近 3 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上，且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第二十六条 企业年度岗位分红激励总额不高于当年税后利润的 15%。企业应当按照岗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性和贡献，确定不同岗位的分红标准。

第二十七条 激励对象应当在该岗位上连续工作 1 年以上，且原则上每次激励人数不超过企业在岗职工总数的 30%。

激励对象获得的岗位分红所得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 2/3。激励对象自离岗当年起，不再享有原岗位分红权。

第二十八条 岗位分红激励方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激励方案中应当明确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原则上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应当高于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近 3 年平均增长水平。

企业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应当终止激励方案的实施，再次实施岗位分红激励需重新申报。

激励对象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应当按约定的条款扣减、暂缓或停止分红激励。

第二十九条 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第五章 激励方案的管理

第三十条 企业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以下统称企业内部决策机构）负责拟订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格式详见附件）。

第三十一条 对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产业化项目，企业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对已按照本办法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企业在 5 年内不得再对其实施股权激励。

第三十二条 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拟订激励方案时，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以下简称审核单位）批准。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相关材料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中央企业集团公司

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批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批准。

中央部门及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按国有资产管理权属，相关材料报中央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

地方国有企业相关材料，按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报同级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

第三十五条 审核单位应当严格审核企业申报的激励方案，必要时要求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者外聘律师对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 （二）激励方案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企业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激励方案是否充分披露影响激励结果的重大信息。
- （四）激励方案可能引发的法律纠纷等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法律建议。
- （五）其他重要事项。

审核单位自受理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审核单位批准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后，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将批准的激励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方案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审批单位书面审定意见发表意见。

未设立股东（大）会的企业，按照审批单位批准的方案实施。

第三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审核单位备案：

-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
- （二）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

企业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企业内部决策机构严格按照激励方案实施激励。

第三十八条 在激励方案实施期间内，企业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审核单位报告上一年度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 （一）实施激励涉及的业绩条件、净收益等财务信息。
- （二）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各自获得的激励情况。
- （三）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数量及金额，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 （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激励金额，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 （五）激励支出的列支渠道和会计核算情况。
- （六）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中央主管部门、机构和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对所属企业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企业户数、激励方式、激励人数、激励落实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有关政策建议等，并于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科技部。

地方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负责对本省地方国有企业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于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科技部。

第三十九条 企业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应当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号)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条 企业实施激励导致注册资本规模、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变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等,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激励方案的,企业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核的程序。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终止实施激励的,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向审核单位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第四十二条 企业实施激励过程中,应当接受审核单位及财政、科技部门监督。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损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审核单位应当责令企业中止方案实施,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企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激励条件而向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并按照国家关于产权交易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尚未实施公司制改革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激励政策。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各地方、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企业依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8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财企〔2011〕1号)制定并正在实施的激励方案,可继续执行,实施期满,新的激励方案统一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提纲

附件

“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提纲

企业拟定的激励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 (一) 企业基本情况及其发展战略。
- (二) 企业近 3 年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
- (三) 企业产权是否清晰，目前的股权结构。
- (四) 激励方案拟订和实施的管理机构及其成员。
- (五) 企业未来三年技术创新规划，包括企业技术创新目标，以及为实现技术创新目标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创新管理等方面将采取的措施。
- (六) 其他重要事项。

二、激励方案

- (一) 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实施激励条件的情况说明。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具体名单及其职位和主要贡献。
- (三) 激励方式的选择及考虑因素。
- (四) 实施股权激励的，说明所需股权来源、数量及其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与激励对象约定的业绩条件；拟分次实施的，说明每次拟授予股权的来源、数量及其占比。
- (五) 实施股权激励的，说明股权出售价格或者股权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
- (六) 实施分红激励的，说明具体激励水平及考虑因素。
- (七) 每个激励对象预计可获得的股权数量、激励金额。
- (八) 企业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九) 激励对象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股的，说明必要性、直接持股单位的基本情况，必要时应当出具直接持股单位与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不发生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 (十) 发生企业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被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死亡等特殊情形时的调整性规定。
- (十一) 激励方案的审批、变更、终止程序。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三、其他需说明的特殊事项说明

（二）《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资〔2018〕5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国资委，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国有科技型企业建立健全激励分配机制，进一步增强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获得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国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转制院所企业投资的科技企业纳入激励实施范围。

上述企业纳入实施范围后，《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第二条相应调整为：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具体包括：

- （一）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转制院所企业及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四）纳入科技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 （五）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二、对于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再设定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指标条件。将《激励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调整为“（二）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二）、（三）、（四）类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将《激励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调整为“（三）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五）类企业，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

2018年9月18日

（三）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要求，建立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分红激励机制，调动技术、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激励工作部署和《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6〕274号）规定，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及所属控股（含实际控制）未上市科技企业（以下简称中央科技型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上述企业应当具有公司法人资格并在中国境内注册，具体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一）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转制院所企业。
- （三）中央企业所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四）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指引用于指导中央科技型企业的国有控股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本指引及相关规定要求，指导所属科技企业科学制订分红激励计划、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做好分红激励计划的实施管理工作。

第二章 方案的制订

第一节 激励方式

第四条 分红激励包括岗位分红激励和项目收益分红激励两种方式。

（一）岗位分红激励，是指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按照相应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和贡献，确定激励总额和不同岗位的分红标准，并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的行为。

（二）项目收益分红激励，是指企业通过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自行或合作实施等方式进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形成的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成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激励的行为。

第五条 中央科技型企业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科学选择分红激励方式。原则上同一企业应当采取一种分红方式，对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产业化项目，给予一次激励。

第二节 实施条件

第六条 实施分红激励的中央科技型企业应当制定明确的发展战略，主业突出、成长性好。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管理制度完善，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具有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持续创新能力。

第七条 实施分红激励的中央科技型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订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发生财务、税收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出现重大收入分配违规违纪事项。

第八条 实施分红激励的中央科技型企业原则上应当成立满3年。除本指引第二条第（四）类企业外，其他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均应当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订的上一年

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以上人数均按平均数统计）应当在10%以上，相关数据原则上应当以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为依据。对成立不满3年的初创企业，可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第九条 对于本指引第二条第（四）类企业，成立应当满3年，且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科技服务性收入是指国有科技型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中属于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收入。

第十条 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除满足以上条件外，企业还应当建立规范的岗位管理和评估体系，岗位序列清晰、岗位价值明确。企业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企业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10%以上，且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成立不满3年的，不得采取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

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激励方案制订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3年首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值，不包括财政及企业股东以各种方式投资或补助形成的净资产和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第十一条 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激励，除满足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外，企业还应当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和收益评估制度。项目资产、人员边界清晰，核算独立、收支明确。

第十二条 以下类型中央科技型企业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优先开展分红激励：

（一）符合《“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战略布局和中央企业“十三五”科技创新研发方向，承担国家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重大工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

（二）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所在中央企业外部市场占比较高的。

（三）符合所在中央企业主业发展方向的。

（四）自主创新能力较强、成果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的。

第三节 激励对象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职工岗位价值、实际贡献、承担风险和服务年限等因素确定分红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应当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包括：

（一）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技术人员，包括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及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二）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三）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第十四条 岗位分红激励对象应当通过公开招聘、企业内部竞争上岗或者其他市场化方式产生，且应当在该岗位连续工作1年以上。每次激励人数不得超过企业在岗职工总数的30%。

第十五条 项目收益分红激励对象应当由企业和项目组共同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应当随同激励方案一并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中央科技型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分红激励，不得把以下人员确定为激励对象：

（一）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包括事业编制人员以及人事代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其他人员。

（二）企业监事（包括职工监事）、独立董事。

（三）与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无直接关联的管理人员。

(四) 有关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第四节 激励额度

第十七条 中央科技型企业应当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经营效益为目标，坚持增量激励、效益导向的原则，统筹考虑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自身效益状况以及人工成本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分红激励额度。

第十八条 实施岗位分红激励的企业，应当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或价值创造的绝对指标(如税后利润、税后利润增加值、经济增加值、经济增加改善值等)作为提取基数，科学设计计提模式，合理确定提取比例。年度分红激励总额不得高于当年税后利润的15%，并统筹好与当期工资总额和效益增量的比例关系，避免因实施分红激励出现工资效益不匹配问题。

第十九条 实施岗位分红激励的企业，应当按照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贡献情况，确定不同岗位激励对象的分红标准。激励对象个人年度分红所得不得高于其年度薪酬总额(不含分红所得)的2/3。同一企业内激励对象个人最高和最低激励额度的倍数设定应当充分考虑岗位价值评估结果，并且根据个人贡献、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二十条 实施项目收益分红的企业，应当在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转化后，按照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或企业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激励额度(包括提取模式、比例等)和执行时限。不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可以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有关事项：

(一)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以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许可净收入作为提取基数，按约定或规定比例提取激励额度，原则上一次性激励到位。

(二) 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股份(或出资比例)形成的投资收益作为提取基数的，按照约定或规定比例提取激励额度，原则上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股份(或出资比例)作为提取基数的，应当按照股权激励有关规定约定相应激励额度、比例和其他事项。

(三)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3至5年，按照约定或规定比例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激励额度。

转让、许可净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企业为该项科技成果投入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维权费用后的金额。企业将同一项科技成果使用权向多个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许可的，转让、许可收入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实施项目收益分红激励的企业，应当把握好项目投入产出与收益分配的关系，按照以下原则对激励额度和水平进行约定：

(一) 总体激励额度应当结合项目来源、项目级别、项目规模、发展阶段以及创新贡献等因素约定。对于国家立项、创新贡献较大的项目可以适当加大激励力度。对于项目所在企业成立时间不满3年或实施当年未盈利的，应当结合项目收益情况控制总体额度，或采取分批分次的方式兑现。

(二) 个人激励水平应当结合激励对象人数、薪酬水平、市场对标等因素，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在职务成果完成和转化过程中的贡献以及绩效考核结果约定。对于关键科研任务、重大开发项目、主导产品或核心技术的主要完成人、负责人等可以适当提高分配比例。对于个人收入明显高于市场水平或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激励的人员应当合理控制个人激励标准或项目分红总收入。

第二十二条 中央科技型企业制定项目收益分红激励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技术人员的意见，有关规定或约定事项应当在本企业公开。出现实施激励当年项目所在企业处于亏损状态、项目分红激励总额偏大、单个激励对象水平偏高等特殊情况的，应当向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报备。

第二十三条 中央科技型企业未建立有效规定或未及时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国家有关制度执行，并在激励方案有效期内制定相关制度，在实施下一期项目分红激励计划时从其约定。

第五节 考核要求

第二十四条 岗位分红激励方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自制订方案当年起）。中央科技型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在激励方案中明确除净利润增长率应当高于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近3年平均增长水平（复合增长率）的要求外，还应当结合企业经营特点、发展阶段以及科技创新等情况，从以下维度综合确定年度考核指标（原则上三类指标至少各选一个）：

（一）财务类指标，如净利润增长率（必选）、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

（二）科技创新类指标，如科技创新收入增长率、科技创新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新增（成果转化）合同额增长率、专利数量等。

（三）管理类指标，如核心人才保留率、劳动生产率、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等。

第二十五条 对于处于初创阶段等特殊情况的企业，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发展前景等因素，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可以管理类、科技创新类指标为主，体现初创阶段的发展导向。

第二十六条 项目收益分红激励方案有效期应当结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合理确定。其中，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方式开展项目收益分红激励的，应当结合企业科技创新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从以下维度约定年度考核指标（原则上三类指标至少各选一个）：

（一）项目财务类指标，如项目收入增长率、项目投资回报率、项目净利润增长率等。

（二）项目创新类指标，如项目专利和知识产权数量、项目获奖情况等。

（三）项目管理类指标，如项目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新增项目合同数（额）增长率、合同履行率等。

以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若不采取一次性激励的方式，原则上也应当按照以上要求制定激励有效期内的考核办法。

第二十七条 中央科技型企业以自身历史业绩水平纵向比较为主，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或项目）采取与同行业或对标企业业绩横向对标的方式，综合确定考核目标水平。

（一）在激励方案中应当载明考核目标的确定方式，选择企业对标的，应当说明对标企业的选取原则。

（二）考核目标水平设置应当结合企业经营状况、行业周期以及科技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原则上相关指标不低于上一年度实际业绩水平或本企业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实施岗位分红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必须高于近3年平均增长水平）。引入行业对标的，相关指标应当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业绩水平。

第二十八条 中央科技型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与分红激励配套的员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激励对象业绩贡献。

第二十九条 中央科技型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考核结果应当与分红激励总额度挂钩，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应当应用于个人分红激励兑现。

第三十条 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应当重点加强对财务类指标的考核，岗位分红激励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近3年平均增长水平的，应当终止实施方案；项目收益分红激励财务类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原则上应当终止实施方案。其他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规定扣减额度或终止实施方案。

第三十一条 激励对象未达到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要求的，应当按规定或约定扣减、暂缓或停止分红激励。

第六节 财务及工资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中央科技型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应当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及税收处理等有关规定。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将所属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计划纳入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年度分红激励预算，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和科技创新实施情况进行预算调整，并根据财务决算结果兑现激励额度、开展预算执行情况清算评价工作。

第三十四条 分红激励所需支出应当计入本企业工资总额，实行单列管理，不纳入本企业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十五条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指引要求，制定分红激励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主要职责、决策程序和 workflows 等。制订总体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统筹规划所属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工作，并在实施前向国资委报告。

第三十六条 纳入总体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的中央科技型企业，由本企业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以下简称内部决策机构）制订分红激励具体方案。

第三十七条 中央科技型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制订激励方案时，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批准和备案。

第三十八条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主要从实施条件、实施程序以及实施方案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对所属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方案进行评审。并自受理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第三十九条 中央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方案经审核同意后，提交本企业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中央科技型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决议、批准文件以及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备案，并按照方案实施激励。未设立股东（大）会的企业，按照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批准的方案实施。

第四十一条 中央科技型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在召开股东（大）会前撤销分红激励计划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分红激励计划的，应当向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提交撤销原分红激励计划审核（备案）的报告，且原则上当年不再提交有关激励计划。

第四十二条 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总体分红激励工作给予政策指导。中央企业整体作为科技型企业实施分红激励的，应当由内部决策机构制订实施方案，并经相关民主程序听取职工意见后，报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中央科技型企业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激励方案的（如激励对象范围变化、单个对象激励水平变化等情况），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核程序。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终止实施分红激励方案，再次实施的，按照规定重新申报审核：

（一）激励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的（如激励方式变化、业绩考核指标调整等情况）。

（二）分红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根据约定或规定应当终止方案实施的。

（三）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法律事务机构等第三方中介组织对激励方案涉及的数据、结果等事项出具否定意见的。

（四）企业股权或产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激励方案无法实施的。

（五）其他需要终止方案实施的情形。

终止激励方案，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向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第四十四条 激励对象因辞职、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违法违规等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终止其分红激励资格。

第四十五条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严格审核所属科技型企业的分红激励方案，必要时可以要求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者外聘律师对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六条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对所属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并依据考核结果对激励方案实施动态管理。

第四十七条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建立分红激励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分红激励的总体情况报送国资委。

第四十八条 国资委将中央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工作纳入收入分配监督检查事项范围，采取抽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对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企业，国资委将责令调整或终止方案，并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责任。

第四十九条 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财企〔2010〕8号）和《关于在部分中央企业开展分红权激励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0〕148号）规定，已经国资委批准的分红激励方案可继续执行，实施期满后，新的激励方案统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指引执行。

第五十条 全民所有制中央科技型企业应当积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动公司制改革，在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健全完善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实施分红激励。

（四）《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市场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按照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政策，依法保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权益，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机制和转化体系。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知识产权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第五条 本市鼓励国内外科技成果在本市实施转化，并予以支持。

单位和个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六条 本市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加强与京冀科技创新资源的开放共享，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科技产业园区和技术交易市场联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与京冀等市外创新主体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联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

第二章 政府支持和保障

第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积极发挥各类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构建多层次、多渠道投资融资保障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八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拟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管理、指导、协调、服务本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知识产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九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教育、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改进和完善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条 本市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企业和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后补助等方式，优先安排和重点扶持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一）对经济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作用的；

- (二) 技术含量高、市场容量大，对形成高新技术产业有明显效果的；
- (三) 能够改造和替代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的；
- (四) 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 (五) 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 (六) 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 (七) 专利技术及其他重大科技成果在本市首次实施转化的；
- (八) 其他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十二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信息系统。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库，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相关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完善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开展专利信息数据检索、加工和分析，推动专利运用。

市财政部门应当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对科技成果处置、使用和收益管理的统计工作。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信息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十三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库。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库。

第十四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相关科技报告。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五条 本市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技术服务。

第三章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

第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业化建设。

第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中的科技人员经单位同意，可以采取离岗、兼职、到企业挂职或者在岗创业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应当与单位签订离岗协议，对离岗创业事项、离岗期限、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收益分配、成果归属等进行约定。

科技人员兼职或者在岗创业期间，应当完成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就兼职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收益分配、后续成果归属等与单位进行约定。

科技人员兼职或者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不得损害或者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引进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十九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研究开发机构、

高等院校考核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第二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实施转化。

第二十一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移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二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由本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的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的约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科技成果维护费、交易过程中的评估费、鉴定费等直接费用后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以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在前款规定比例的基础上，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实际情况，可以自主提高奖励和报酬比例。

第二十四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但不纳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国有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五条 单位对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的份额，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六条 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中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的现金、股权等奖励或者报酬。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其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情况在本单位公示。

第二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后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的，或者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发生亏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单位负责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决策责任。

第二十八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每年第一季度末向其主管部门提交本单位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要求报送市财政部门和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第四章 企业主体

第二十九条 本市鼓励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承接转化国内外科技成果。

第三十条 本市支持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和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资金资助、奖励、补贴等政策支持：

- (一) 承接转化重大创新项目；
- (二) 承接转化科技成果形成的重点新产品；
- (三) 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合作转化科技成果；
- (四) 自建或者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研发中心、研究院等创新机构；
- (五) 自建或者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第三十一条 本市鼓励各类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利用老旧厂房、闲置房屋、商业设施等建设众创空间，制定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支持国有企业职工通过兼职或者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市鼓励企业建立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机制，利用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三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服务和生产新产品，可以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第三十四条 本市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构建产学研联合体，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的产学研相结合的市场化协同创新机制，通过企业创新联盟、博士后工作站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市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推进面向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和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投贷联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市知识产权等部门对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给予政策支持。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建设科技金融对接平台，为科技企业融资提供服务。

第三十六条 本市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涉及技术转移、自主研发、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关键设备研发、研发中断、产品质量保证、新产品试用等专属保险产品，推进面向科技企业的保投联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支持。

第三十七条 本市通过设立政策性担保资金等方式，支持担保机构为科技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贷款担保。

第三十八条 本市支持科技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促进科技企业改制上市、挂牌交易，鼓励符合条件的上市科技企业通过增发股份、定向收购等方式扩大资本规模，支持科技企业利用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融资。

第五章 技术交易和服务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和发展技术交易市场，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下列服务：

- （一）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 （三）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 （五）科技创业孵化服务；
- （六）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

第四十条 本市支持创办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科技企业孵化机构。

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应当加强服务设施和功能建设，为初创期科技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管理运营、技术研发、检测检验、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有利于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十二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技术权益；
- （二）窃取、泄露他人技术秘密；
- （三）假冒专利技术；
- （四）做虚假广告、宣传；
- （五）串通招标、投标；
- （六）以欺骗、胁迫等手段签订技术合同；
- （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从事技术交易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订立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签订后需要进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向所在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第四十四条 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项技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科技报告、未汇交科技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缴财政资金，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并禁止其在规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四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技术交易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4 月 14 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2001 年 12 月 28 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30 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的《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 2000 年 11 月 8 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4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的《天津市促进技术交易条例》同时废止。

（五）《关于做好国有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和股权激励工作的通知》

市国资委 市科委 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国有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和股权激励工作的通知

各市管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根据《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国资委转发三部委<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企〔2016〕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做好国有科技型企业分红激励和股权激励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分红激励和股权激励的重要性

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和股权激励，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深化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方式方法，是完善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有益尝试，有利于激发人才活力，有利于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提质增效。市管企业应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要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把握政策机遇，有序推进工作落实。

二、引导企业科学制定激励方案

1. 适用范围：本通知所指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的企业和市科委认定的科技型企业。

2. 摸清科技型企业分配现状。市管企业要对所属国有科技型企业现行分配制度进行梳理。掌握企业营运状况、资产效率、科技人员收入水平等基本信息，科学评价知识价值对企业的贡献程度，深入了解科技人员的实际需求。

3. 明确激励政策导向。市管企业要结合“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优先支持创新能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实施分红激励和股权激励。重点激励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主要作用的关键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

4. 科学选择激励方式。市管企业应当按照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开展岗位分红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和项目收支明确的企业可选择项目分红激励。市管企业应在总结分红激励经验的基础上，稳妥推进股权激励。在分红激励和股权激励起步阶段，同一企业原则上应当以一种方式为主。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产业化项目，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

5. 合理确定激励水平。要坚持效益导向和增量激励原则，合理确定总体激励水平。要坚持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原则，科学把握激励对象激励水平，在健全成果贡献评价方法基础上，适度拉开分配差距。要继续高度重视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关系的协调性。岗位分红激励应当统筹好与工资总额的关系，避免因实施分红激励出现工资效益不匹配；项目分红激励原则上应当采取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方式进行，明确激励水平、兑现方式和违约责任等。股权激励应当合理适度，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6. 严格考核兑现制度。企业要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开展激励。实施岗位分红激励的，应当明确年度业绩考核指标，除企业初创阶段外，原则上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应当高于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的近三年平均增长水平；实施项目分红激励的，应当建立健全项目成本核算，科技成果评估及收益分红等财务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与激励对象约定情况实施激励；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建立相应的考核兑现办法，加强对授予、行权等事项的管理。

三、加强激励机制建设与管理

1. 建立分级管理工作机制。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6〕274号）明确的职责分工，市国资委负责推动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工作。包括政策指导，对市管科技型企业（集团公司）激励方案的审批等。市管企业是实施分红激励和股权激励政策的责任主体，负责本企业激励机制建设、组织实施及规范管理，审批所属国有科技型企业的激励方案等工作。

2. 理顺申报、审核和决策程序。（1）申报：企业内部决策机构负责拟定激励方案；履行民主协商程序，认真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完善激励方案；企业要将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与审核单位进行预先沟通；在沟通基础上，按照出资关系分别向市国资委或市管企业提出申请（申报材料见附件）。（2）审核：审核单位要认真审核相关材料，严格把握激励条件，全面掌握激励方案内容，按规定提出书面审定意见。（3）决策：企业内部决策机构要将批准的激励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审批单位书面审定意见发表意见。

3. 建立报告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市管企业要认真研究国有科技型企业的分配机制，拟定分红激励和股权激励改革计划，认真组织实施，规范操作。并将实施情况和效果于次年2月底前报告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五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完善资产评估项目的档案管理，做好项目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央企业应当于每年度终了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资产评估项目情况的统计分析资料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章 资产评估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产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
-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资产涉讼；
-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

偿划转；

（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第八条 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九条 企业产权持有单位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三）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四）与企业负责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五）未向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业务服务。

第十条 企业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隐匿或虚报资产。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其正常执业行为。

第三章 核准与备案

第十二条 凡需经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企业在资产评估前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下列有关事项：

（一）相关经济行为批准情况；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三）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四）选择资产评估机构的条件、范围、程序及拟选定机构的资质、专业特长情况；

（五）资产评估的时间进度安排情况。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产评估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该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现场检查。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初审，经初审同意后，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核准申请；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符合核准要求的，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审核，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评估报告的核准；对不符合核准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十五条 企业提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时，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一）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附件1）；

（三）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四）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五）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六）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七）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八)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 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 (二)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 (三) 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 (四)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 (五) 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六) 评估依据是否适当；
- (七) 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 (八) 评估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 (九) 参与审核的专家是否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 (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所出资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需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 (一)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附件 2）；
- (二)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 (三)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 (四)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所出资企业根据下列情况确定是否对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 (一) 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 (二)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 (三)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 (四) 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五) 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
- (六) 评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第二十二条 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重

点检查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和评估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的内容包括：

- (一) 企业经济行为的合规性；
- (二) 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有关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三) 企业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四) 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资质和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
- (五)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 (六) 经济行为的实际成交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 (七) 评估工作底稿；
- (八)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 (九) 评估报告对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影响的披露程度，以及该披露与实际情况的差异；
- (十) 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度终了 3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抽查及处理情况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资产评估项目的抽查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

- (一) 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 (二) 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
- (三) 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
- (四) 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正当使用评估报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受托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违规执业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该中介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有关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工作不予配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境外国有资产评估，遵照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企尚未分开单位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相关工作规范，并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附件 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附件一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资产占有单位				企业管理级次			
上级单位							
集团公司（有关部门）							
资产所在地		省（区、市）		市（地）		区（县）	
评估目的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调整后帐面值（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号				评估基准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核准</p> <p>申报单位盖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申请</p> <p>上级单位盖章</p> <p>单位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团公司、有关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案编号：_____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资产占有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资产占有单位			企业管理级次	
上级单位				
集团公司（有关部门）				
资产所在地	省（区、市）	市（地）	区（县）	
经济行为类型	一、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企业			
	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比例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解散			
	三、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涉讼			
	四、其他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调整后帐面值 (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编号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占有单位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上级单位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申报备案	同意转报备案		备 案	
资产占有单位盖章	上级单位盖章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集团公司、有关部门)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详细结果

评估基准日：年 月 日
 有效期：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净 资 产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备案机关，一份送资产占有单位，一份送上级单位。

（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已设定担保物权的国有资产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第二章 企业产权转让

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第九条 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公司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

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十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产权转让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十三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国资监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五条 转让方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二) 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 (三) 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 (五) 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 (六) 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 (七) 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 (八) 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 (九)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其中信息预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一）、（二）、（三）、（四）、（五）款内容。

第十六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披露信息内容的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负责。

第十七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在正式披露信息期间，转让方不得变更产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内容，由于非转让

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信息披露时间。

第二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负责意向受让方的登记工作，对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提出意见并反馈转让方。产权交易机构与转让方意见不一致的，由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决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第二十二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竞价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产权转让导致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政府审批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的，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

第二十八条 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九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交易结果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并且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为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第三十二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

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第三十三条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 （一）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
- （二）产权转让方案；
-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 （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 （五）产权转让协议；
- （六）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 （七）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 （八）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三章 企业增资

第三十四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第三十六条 企业增资应当符合国家出资企业的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三十八条 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 （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
- （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
- （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第三十九条 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40个工作日。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
- （三）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四）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 （五）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 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 (八) 投资方的遴选方式；
- (九) 增资终止的条件；
- (十)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四十条 企业增资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接受增资企业的委托提供项目推介服务，负责意向投资方的登记工作，协助企业开展投资方资格审查。

第四十二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方数量较多时，可以采用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多轮次遴选。产权交易机构负责统一接收意向投资方的投标和报价文件，协助企业开展投资方遴选有关工作。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审议选定投资方。

第四十三条 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

第四十四条 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出具交易凭证，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 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二) 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第四十六条 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 (一) 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 (二) 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 (三) 企业原股东增资。

第四十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增资的有关决议文件；
- (二) 增资方案；
- (三) 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必要性以及投资方情况；
- (四) 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 (五) 增资协议；
- (六) 增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 (七) 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四章 企业资产转让

第四十八条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第四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

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第五十条 转让方应当根据转让标的情况合理确定转让底价和转让信息公告期：

（一）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企业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第五十二条 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国资监管机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和办法；
- （二）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批准企业产权转让、增资等事项；
- （三）选择从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并建立对交易机构的检查评审机制；
- （四）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负责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 （六）履行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五十四条 省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在全国范围选择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并对外公布名单。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从事政府明令禁止开展的业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交易管理制度、业务规则、收费标准等向社会公开，交易规则符合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规定；
- （三）拥有组织交易活动的场所、设施、信息发布渠道和专业人员，具备实施网络竞价的条件；
- （四）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服务能力和水平能够满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需要；
- （五）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水平满足国资监管机构对交易业务动态监测的要求；
- （六）相关交易业务接受国资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对产权交易机构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情况进行动态监督。交易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提醒、警告、通报、暂停直至停止委托从事相关业务：

- （一）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较差，市场功能未得到充分发挥；
- （二）在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评审中发现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效果不明显；
- （三）因违规操作、重大过失等导致企业国有资产在交易过程中出现损失；
- （四）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而影响业务开展；
- （五）拒绝接受国资监管机构对其相关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 （六）不能满足国资监管机构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国资监管机构发现转让方或增资企业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责成其停止交易活动。

第五十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定期对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重点检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内部

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发生争议时，当事方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国资监管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有关人员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交易事项，或者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由有关单位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服务中存在违规执业行为的，有关国有企业应及时报告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国资监管机构可要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得再委托其开展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国资监管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其相应处罚。

第六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持有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按照现行监管体制，比照本办法管理。

第六十三条 金融、文化类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等行为，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各级子企业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相应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国资监管机构另行授权。

第六十五条 境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在境内投资企业的资产交易，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形成企业产（股）权对外转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八）《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 国资发分配〔2016〕274号

各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家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等政策精神，加快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完善有利于中央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做好中央企业及所属国有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重要性

中央企业是国家科技创新的主力军，是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国资委相继开展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中关村注册企业分红激励试点等工作，积极探索符合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和改革发展需要的中长期激励方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体看，中央企业创新激励机制建设尚不完善，激励力度和效果还不能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一流创新型企业的要求相匹配。《暂行办法》将中关村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政策在更大范围推广，是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激发人才活力中长期激励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有利于加快动力机制转换，有利于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提质增效。中央企业要充分认识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重要性，把握政策机遇，推进工作落实。

二、科学制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方案

中央企业要准确把握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内涵，坚持“依法依规、公正透明，因企制宜、多措并举，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落实责任、强化监督”的原则，科学制定激励方案。

（一）明确激励政策导向。

中央企业要以推动形成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为主要目标，根据所属企业科技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及投入产出效率等情况，合理确定实施企业范围和激励对象，建立导向清晰、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的中长期激励体系。优先支持符合《“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战略布局和中央企业“十三五”科技创新重点研发方向，创新能力较强、成果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的企业或项目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企业应当综合考虑职工岗位价值、实际贡献、承担风险和服务年限等因素，重点激励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主要作用的关键核心技术、管理人员。

（二）科学选择激励方式。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从所属企业规模、功能定位、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等实际出发，结合配套制度完善情况，合理选择激励方式，优化薪酬资源配置。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开展岗位分红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和项目收支明确的企业可选择项目分红激励。稳妥实施股权激励，企业应当在积累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在股权和分红激励起步阶段，同一企业原则上应当以一种方式为主。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产业化项目，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

（三）合理确定激励水平。

中央企业应当从经营发展战略以及自身经济效益状况出发，分类分步推进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要坚持效益导向和增量激励原则，根据企业人工成本承受能力和经营业绩状况，合理确定总体激励水平。要坚持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原则，从企业人才激励现状和用工市场化程度出发，建立健全以成果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薪酬制度，在科学评价科研团队、个人业绩的基础上，适度拉开激励对象收入分配差距。

岗位分红激励总额的确定应当统筹好与当期工资总额管理的关系，避免因实施分红激励出现工资效益不匹配。项目分红激励原则上应当采取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方式进行，明确激励水平、兑现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激励总额根据项目规模、市场化程度合理确定。股权激励总额的确定应当从企业规模、发展阶段等实际出发，个人激励水平应当合理适度，确保激励的可持续性和公平性。

（四）严格规范制度执行。

中央企业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严格执行《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不得随意降低资格条件。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建立相应的考核兑现办法，加强对授予、行权等事项的管理。实施岗位分红激励的，应当明确年度业绩考核指标，除企业处于初创阶段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应当高于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近3年平均增长水平。实施项目分红激励的，应当建立健全项目成本核算、科技成果评估及收益分红等财务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与激励对象约定情况，实施激励。

三、全面加强股权和分红激励的组织管理

（一）建立分级管理工作机制。

国资委作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推动中央企业做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工作，除承担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激励方案审批外，主要侧重政策指导以及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央企业是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的责任主体，负责本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及规范管理等工作，审批所属科技型企业激励方案，并且对其合规性负责。

（二）规范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拟订本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总体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并且在实施前向国资委报告。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以及所属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的拟订均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通过职工大会、职代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企业拟订的激励方案应当按照出资关系，分别报送国资委或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批准。未经批准，企业不得擅自实施激励方案。

建立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定期报告制度，中央企业应当将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总结报告于次年2月底前报送国资委。

（三）强化监督检查。

中央企业应当将股权和分红激励计划纳入预算管理，在年度财务决算后兑现，其中分红激励总额纳入工资总额预算单列管理。国资委将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纳入收入分配监督检查事项范围，采取抽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企业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对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企业，国资委将责令其调整或终止方案，并且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责任。

本通知印发之前有关中央企业经国资委批准的分红激励方案可继续执行，实施期满后，新的激励方案统一按照《暂行办法》和本通知要求执行。各中央企业在实施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国资委报告。

（九）三部门关于《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问题解答

1. 如何界定转制院所企业？

答：转制院所企业是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2. 如何界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答：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 如何界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答：包括两类情况，一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直接投资的科技企业；二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其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的科技企业。

4. 如何界定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答：科技服务机构的主要业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规定的范畴，包括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并经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部门认定。

5. 分公司、子公司是否可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答：分公司不具有公司法人资格，不符合《办法》第二条规定，不能依据《办法》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在符合《办法》规定的实施条件基础上，可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6.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否可以根据《办法》实施股权或分红激励？

答：《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尚未实施公司制改革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激励政策，但不能实施股权激励政策。

7. 纳入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的单位，是否可开展股权激励？

答：符合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与《办法》股权激励政策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自主择一实施，不可以同时开展。主要考虑，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政策实质是允许员工购买企业股权，与《办法》股权激励的标的来源是一致的，即都是企业股权。因此，企业可按照自身发展要求和发展战略，实施不同的政策，但不可以同时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和股权激励，避免重复激励。

8.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科技型企业是否可以实施股权或分红激励？

答：2006年，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俗称“新三板”。《办法》的适用对象为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包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

9. 非国有企业激励政策如何执行？

答：对于非国有企业的激励政策，属于上市公司的，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执行；属于非上市公司的，可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激励政策，或自主决策。

10. 如何理解《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签订劳动合同”的条件？

答：《办法》的目的是为建立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长期激励分配机制，调动本企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所以要求激励对象必须是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

11. 重要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同时为企业职工代表监事，是否可以进行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答：《办法》明确规定，“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考虑到特定职务履职独立性要求，重要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兼任企业职工代表监事的，不能纳入激励人员范围。

12. 对同一激励对象可否实施多次、多种激励？

答：根据《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产业化项目，企业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对按照本办法给予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始，企业5年内不得再对其开展股权激励。

13. 股权或分红激励的前置条件有哪些？

答：根据《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未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近3年的财务指标要求如下：

对符合《办法》第六条中的（一）、（二）类企业

近3年, 每年研发费用/当年营业收入 >3%

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 研发人员/职工总数 >10%

对符合《办法》第六条中的（三）类企业

国家或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营业收入 ≥60%

注：假设企业制定2017年的激励方案，近3年指2014-2016年。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指2016年。

14. 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可以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么？

答：为支持和鼓励初创型国有科技型企业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办法》放宽了实施激励的时间限制。对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可采取股权出售、股权期权和项目收益分红等激励方式，相关指标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但不得采取股权奖励和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

15. 对于转制院所企业，《办法》第六条“近3年”的指标是从转制为企业时开始算还是从院所设立时开始算？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国办发〔2000〕38号）有关要求，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实施激励时涉及的“近3年”指标是从转制成为企业作为初始时点开始计算的。如果转制为企业的时间不满3年，按照《办法》要求，不得采取股权激励和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

16. 集团和子公司作为独立公司法人均符合激励条件，在实施激励时，激励所需财务指标是否能剔除各自的子公司？

答：《办法》第二章实施条件中规定的财务指标，按经中介机构依法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有关数据计算确认。集团公司或子公司在实施激励时，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指本企业合并财务报告，包括各自子公司的数据。

17. 大、中、小、微型国有科技型企业是否均可依据《办法》实施股权激励？

答：根据《办法》规定，股权激励包括股权出售、股权激励和股权期权三种方式，大、中型国有科技型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激励的激励方式，不得采取股权期权的激励方式。企业的类型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8. 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是否可以用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份对本企业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答：根据《办法》第三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开展股权激励，应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不得用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份对本企业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19. 股权出售是否需要进场交易？

答：根据《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出售给激励对象，股权出售不需要进场交易。

20. 如何理解实施股权激励需“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20%以上”？

答：根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激励方案制定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3年首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值，不包括财政及企业股东以各种方式投资或补助形成的净资产和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是指近3年首年年初净资产总额。

举例说明如下：假设A企业2017年度计划实施股权激励，2014-2016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分别为60万元、70万元、80万元，2014年年初净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净资产增值情况为： $210(60+70+80) > 200(1000 \times 20\%)$ ，故A企业达到实施股权激励的财务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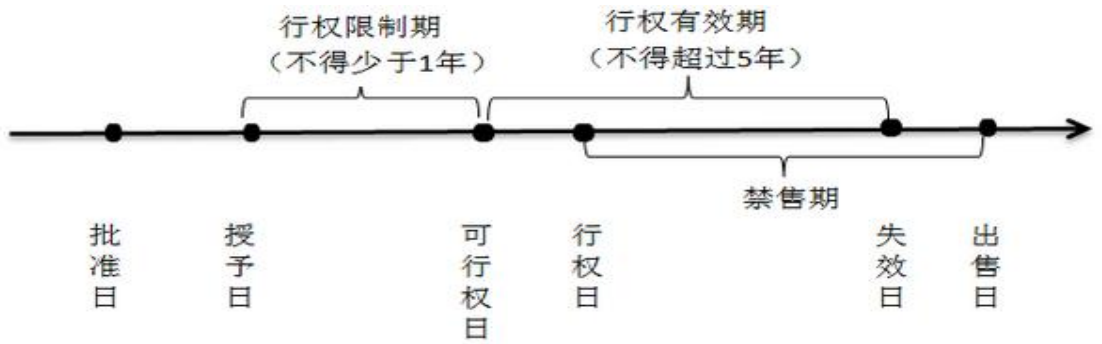
21. 获得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国有企业是否可以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

答：根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不包括财政及企业股东以各种方式投资或补助形成的净资产和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即国有企业获得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不影响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但在具体计算“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有关财务指标时，要扣除企业获得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即计算采用的指标必须是企业通过自身经营发展实现盈利。

22. 股权期权的行权日期有何硬性要求？

答：股权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权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即行权限制期）不得少于1年，股权期权行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流程如下：

23. 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涉及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股权转让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和20%的税率一次性缴纳；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征税政策维持不变，缴税期限由6个月放宽至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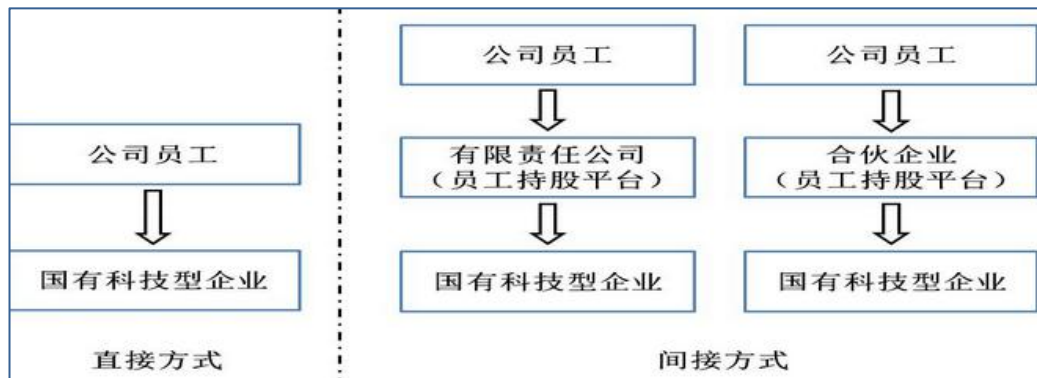
24. 如何理解第十九条“以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答：激励对象应以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参与企业利润分配，不能按应获得的股权期权参与企业利润分配，即分期缴纳未出资部分不能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举例说明如下：假设激励对象A获得1%的股权期权激励，并分期缴纳出资额；本期利润分配总额为100万元；在激励确定的时点，A共缴纳总出资额的20%。则A应按照应获得的激励股权的20%参与企业利润分配，获得100万元*1%*20%=2000元。

25. 如何理解第二十一条中“激励对象可以采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激励股权”？

答：激励对象可以采用直接持有激励股权；也可以通过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激励股权。需要注意的是，间接持股单位不得与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如下图所示：



26. 如何理解项目收益分红的“约定”条款？

答：《办法》项目收益分红激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相关规定一致。国有科技型企业有规定或与重要技术人员有约定的，按规定或约定的方式、数额和时限执行。

没有约定的，按《办法》第二十三条执行。

27. 在实施岗位分红激励时，如何准确把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关于“岗位”的要求？

答：岗位分红是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按照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和贡献确定分红标准，因岗而奖。企业关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调整后，自离岗当年起，不再享有原岗位分红权，以前年度已获得的岗位分红不再退还。

28. 如何理解岗位分红实施中的财务指标要求？

答：根据《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实施岗位分红，除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企业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10%以上，且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举例说明如下：在满足《办法》前置条件基础上，假设A企业2017年度实施岗位分红，2014-2016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分别为100万元、120万元、140万元，且2014年年初净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60万元。由于 $36\% \left(\frac{100+120+140}{1000} \right) > 10\%$ ，且 $160 > 0$ ，故A企业达到实施岗位分红的财务指标要求。

29. 如何理解“激励对象获得的岗位分红所得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2/3”，薪酬基数如何计算？

答：根据《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激励对象获得的岗位分红所得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2/3。这里的薪酬总额不包括激励对象获得的年度岗位分红所得。

举例说明如下：假设激励对象的年薪总额为60万元，则年度岗位分红最多不超过 $60 \text{万元} \times \frac{2}{3} = 40 \text{万元}$ 。

30. 在实施岗位分红激励过程中，某一年度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是否可以当年暂停分红激励，待下一年度达到考核要求后继续实施？

答：根据《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业绩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应当终止激励方案的实施，该岗位分红激励方案同时终止，以前年度已经发放的岗位分红无需退回。下一年度即使企业达到考核要求，也不可以重新启动原岗位分红激励，而应重新申报新的岗位分红激励方案。

企业业绩达到年度考核要求、某些激励对象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则企业岗位分红激励方案仍有效，整体激励方案仍可实施，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可依规获得岗位分红，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个人，则应按约定的条款扣减、暂缓或停止其分红激励。

31. 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如，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应当按照具体项目实施财务管理、独立核算，反映具体项目收益分红情况。又如，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32. 企业实施激励的具体流程是？

答：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或分红激励的流程如下图：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即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负责拟订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并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审核单位是指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即中央企业集团

公司相关材料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批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批准；中央部门及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按国有资产管理权属，相关材料报中央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地方国有企业相关材料，按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报同级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

33. 审核单位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答：《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均对审核单位的职责作出规定。主要如下图所示：

34. 出现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或终止实施激励方案时，企业应如何操作？

答：根据《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激励方案的，企业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核的程序。需要终止实施激励的，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向审核单位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35. 《办法》与之前的激励文件如何有效衔接？

答：《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企业依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方法〉的通知》（财企〔2010〕8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财企〔2011〕1号）制定并正在实施的激励方案，可继续执行。实施期满后，统一按《办法》执行。

（以上内容摘自国资委网站）